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989號

原告 林紘甄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應繳裁判費，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再「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且未繳裁判費，起訴程式尚有欠缺。

二、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計徵裁判費。是以，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至少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二、確認被告所為解除雙方保險契約之行

01 為為無效。三、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
02 計算之利息。核屬財產權訴訟，就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
03 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應為兩造保險契約存續
04 期間內，倘保險事故發生時，原告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
05 上限，即最大保險利益。兩造保險契約最大保險利益因保險
06 事故尚未發生，無法預估，有被告函覆本院之114年9月25日
07 全球壽(保全)字第1140925041號函在卷可稽，訴訟標的價額
08 即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標的價額
09 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10 加10分之1，即應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1 費20805元。至原告聲明第1項、第3項之訴訟標的，已包含
12 在原告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中，不另徵裁判費，附
13 此敘明。

14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1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起訴狀之被告法定代理人
16 及補繳裁判費2080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如以書狀
17 補正應另提繕本1份)。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書記官 葉家好